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

訴訟代理人 游鈞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林清備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